

正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356160、9887580

連 絡 人：吳月絹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008090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公告「宜蘭縣礁溪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第二次複估補償費等相關清冊乙案，呈請協助辦理張貼公告，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8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22748 號辦理。
- 二、旨案相關第二次複估補償清冊陳列於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供相關權利人閱覽。
- 三、檢附公告文。

正本：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庚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00809066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第二次複估補償費等相關清冊。

依 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8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22748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第二次複估補償費等相關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閱覽地點及時間：本案清冊陳列於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敬請前往閱覽（因個資保護，僅閱覽權利人各自資料）。
- 四、土地改良物拆遷第二次複估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辦理發放補償費。
- 五、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
 - （一）土地改良物請於領取補償費後 30 日內自行拆遷，並清理完竣後通知本會，經本會確認後再發給自動拆除獎勵金。
 - （二）逾期不拆遷者，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六、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並副知宜蘭縣政府。

理事長 黃庚宸